

浙江省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现场交流活动举行

通讯员 周可 本报记者 俞可薇

本报讯 5月20日,“典亮浙里·法护营商”——浙江省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现场交流活动在金华市金东区举行。

活动分现场考察和主场交流两个阶段。与会代表实地考察金湖云蝶中心,感受“法治+营商”“法治+文旅”“法治+科技”融合实践。主场交流活动中,温州市司法局、嘉兴市司法局、绍兴市司法局、衢州市工商联、金东区相关负责人及两名企业代表分别作交流发言。分会场同步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主题讲座暨“婺商会客厅”政企恳谈会。

今年5月既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也是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一周年。据介绍,民法典为所有经营主体提供一视同仁的基础保护,民营经济促进法针对民营企业特殊需求提供专项强化,双法协同使民营经济发展全程有法可依。为此,全省工商联系系统和广大民营企业将围绕宣贯民法典,推动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服务创新驱动、弘扬契约精神,把法治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义乌发展经

验”重要指示精神,以民法典宣贯为抓手,以更高站位扛起新发展阶段使命担当。要聚焦现实需求,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专业性、前瞻性和精准性,以更实举措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凝聚工作合力,完善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参与协同共治机制,以更优路径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

下一步,浙江将围绕“民法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持续深化“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各设区市司法局、工商联,金华市所辖县(市、区)司法局、工商联负责同志,以及全省11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台州发布

《民营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白皮书》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翁海珍

本报讯 5月20日,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举办“促新助商·和合检护”主题活动,现场发布《民营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白皮书》,8名企业家代表到场交流。

白皮书显示,近三年台州检察机关共受理民营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39件300人,案件量稳中有降。职务侵占罪占比最高,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为高发领域,中青年、基层员工是主要涉案群体。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佳结合30个典型案例解读白皮书时指出,传统行业资金密集环节易发腐败,新兴业态出现虚构交易、篡改数字凭证等技术化作案手段,部分高管通过“影子公司”、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等方式实施系统性贪腐。

针对企业家提出的追赃挽损问题,台州检察机关表示,已建立涉案财物查封冻结机制,将退赃退赔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同时强化侦查引导与自行补证,深挖漏罪漏犯,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当天,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工商联签署《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 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畅通检企沟通渠道。

全省公安政务服务

“三能窗口·共富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启动

通讯员 董文骐 方兆鑫 张志龙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5月20日,全省公安政务服务“三能窗口·共富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启动,各地公安机关创新成果在此交汇碰撞。

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政务服务部门将“三能”要求熔铸于窗口服务,服务质效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的新常态,并在全省形成“一地一品、百花齐放”品牌矩阵。

省公安厅政务服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三能窗口·共富先锋”党建品牌建设紧扣“党建领航、三能铸魂、服务共富、窗口争先”主题,聚焦思想引领、特色培育、典型选树、品牌提升四大任务。

现场,“共富方舟”先锋号扬帆起航,“警务直通车”同时发车。“共富方舟”先锋号原为出入鼠浪湖岛的岛际交通船,是岛上5000余名工作人员必乘交通工具。去年,岱山县公安局罗家岙派出所联合16家单位成立“红帆枢纽”党支部,创建“海上红帆·江海共富”党建品牌,将交通船打造为

“党建+普法、党建+服务、党建+治理”的“共富方舟”先锋号,把党建融合和政务服务延伸至船头甲板,得到企业与企业群众广泛赞誉。

以“共富方舟”“警务直通车”为牵引,浙江公安将全面推广流动式、直立式、上门式服务新模式,围绕户籍、出入境、交管、涉企服务等高频事项,推行预约点单、绿色通道、离线办、上门车检等举措;同步开展护企优商、护民优享行动,实施新型侵企问题“除癣”行动,组建护企联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新人送上“法治贺礼”



5月20日,嵊泗县花鸟岛迎来一场集体婚礼,县人民法院干警上岛开展“以法为礼·守护良缘”主题普法活动,为30余对新婚夫妇送上“法治贺礼”。

干警们还在婚姻登记处和礼堂向新人发放民法典宣传册,结合案例讲解婚姻自由、赡养父母、家事代理权、子女抚养、反家庭暴力等法律知识,帮助新人在浪漫承诺之外筑牢法律基础。

通讯员 姚留艺 黄佳未 凌笑珍 摄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舟山海警局于2020年7月16日在舟山管带门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迪海3”的货船。该船所载海砂(共计11176.76吨)因涉嫌非法开采,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相

关证明材料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州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海砂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80681。

舟山海警局 2026年5月22日

通知债权债务申报债权债务的公告

湖州(金洲)管道商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0572-2069132。

湖州(金洲)管道商会
2026年5月22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遗失公告

浙江省第六监狱王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8140,发证日期:2014年,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特此声明作废。

王明 2026年5月22日

登报声明

本人李弘,身份证号:140102197301061415,系宁波华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BB9U0Y)原法定代表人。本人已于2026年3月11日向公司正式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履行了全部告知程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

条相关规定,郑重声明: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本人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不对公司此后的任何经营行为、债务纠纷及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请公司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若逾期未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弘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小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小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朱小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小江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朱小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 朱小江 联系电话:0575-8510578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朱小江
2026年5月22日 交易基准日:2025年1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保证人	抵押物	备注
1	绍兴仁昌纸业有限公司	14,976,208.38	6,435,707.52	21,411,915.90	王仁昌、李彩娟	绍兴柯桥恒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丁家堰村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4597.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000平方米	1.主债务人已破产清算终结; 2.本户债务利息暂计算至主债务人破产受理日2017年12月29日
2	绍兴县中联纤维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190,487.79	4,078,821.09	4,269,308.88	绍兴新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金日纺织有限公司、唐祖英、孙文芹	无	本户债务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3	绍兴县万吉化工有限公司	2,383,458.48	3,127,694.02	5,511,152.50	绍兴万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施兴良、谢小、施和根、包文娟	无	本户债务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7,550,154.65	13,642,222.63	31,192,377.28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小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